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无独立董事变更情况。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鹏，1977年出生，曾担任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现任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鹏联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正洪，1975年出生，曾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等，2017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管理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1974年出生，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我们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职期间，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
| 张鹏  | 8           | 8      | 0      | 0    | 2        | 是          |
| 杨正洪 | 8           | 8      | 0      | 0    | 2        | 是          |
| 江乾坤 | 8           | 8      | 0      | 0    | 2        | 是          |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       |       | 独立意见类型 |
|-----|----------------|----------|-------|-------|--------|
|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
| 张鹏  | 6              | 2        | 0     | 0     | 通过     |
| 杨正洪 | 0              | 0        | 0     | 0     | 通过     |
| 江乾坤 | 6              | 2        | 0     | 0     | 通过     |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我们作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通过现场交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具体事项，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出专业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

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相应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够有序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同时，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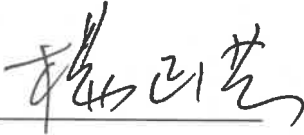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江乾坤



---

杨正洪



---

张鹏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5/10